天津市统计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 序号 | 行政处罚事项 | 设定法律依据 | 适用情形 | 减轻处罚法律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 | 统计调查对象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统计调查对象非主观故意导致在一个统计年度内，仅个别统计期间出现数据差错，调查对象发现数据差错后，在后续统计周期及时改正，未造成年度统计数据严重失实的；  2.统计调查对象受有关部门或者人员干预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违法事实已被查实，且提出确定指认的，包括具体干预人员的姓名、单位、联系电话及其他相关信息，且提供书证物证的，包括下发的文件表格、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网络聊天记录、电话录音等；  3.统计调查对象主动反映统计执法机关尚未掌握的统计违法行为，且提供相关统计违法问题涉及书证、物证、电子数据、视听资料、证人证言等以及其他可证明违法事实的材料，经执法检查属实的；  4.统计调查对象积极配合统计执法检查，提供书证、物证、电子数据、视听资料等关键证据材料，对统计违法线索查处进展有重大立功表现的；  5.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
| 2 | 统计调查对象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二条：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1.统计调查对象非主观故意导致在一个统计年度内，仅个别统计期间出现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情况，发现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未设置后，在后续统计周期及时改正，执法检查时，仅个别统计期间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缺失的。  2.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  |
| 3 | 农业普查对象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农业普查资料 | 《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和第二款：农业普查对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一）拒绝或者妨碍普查办公室、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  （二）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农业普查资料的；  （三）未按时提供与农业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  （四）拒绝、推诿和阻挠依法进行的农业普查执法检查的；  （五）在接受农业普查执法检查时，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普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的。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农业生产经营户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 1.农业普查对象受有关部门或者人员干预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农业普查资料，违法事实已被查实，且提出确定指认的，包括具体干预人员的姓名、单位、联系电话及其他相关信息，且提供书证物证的，包括下发的文件表格、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网络聊天记录、电话录音等；  2.农业普查对象主动反映统计执法机关尚未掌握的统计违法行为，且提供相关统计违法问题涉及书证、物证、电子数据、视听资料、证人证言等以及其他可证明违法事实的材料，经执法检查属实的；  3.农业普查对象积极配合统计执法检查，提供书证、物证、电子数据、视听资料等关键证据材料，对统计违法线索查处进展有重大立功表现的；  4.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
| 4 | 经济普查对象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经济普查资料 |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第三十六条 经济普查对象（个体经营户除外）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一）拒绝或者妨碍接受经济普查机构、经济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的；（二）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经济普查资料的；（三）未按时提供与经济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经营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经济普查对象受有关部门或者人员干预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经济普查资料，违法事实已被查实，且提出确定指认的，包括具体干预人员的姓名、单位、联系电话及其他相关信息，且提供书证物证的，包括下发的文件表格、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网络聊天记录、电话录音等；  2.经济普查对象主动反映统计执法机关尚未掌握的统计违法行为，且提供相关统计违法问题涉及书证、物证、电子数据、视听资料、证人证言等以及其他可证明违法事实的材料，经执法检查属实的；  3.经济普查对象积极配合统计执法检查，提供书证、物证、电子数据、视听资料等关键证据材料，对统计违法线索查处进展有重大立功表现的；  4.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  |